

農田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農田水利法施行細則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考量原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以下簡稱本通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設立之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自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之日起，因本通則不再適用，聯合會之法源依據已不再適用，且依聯合會之章程，聯合會以各地農田水利會為會員，惟原各農田水利會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後，聯合會已無會員，亦無法達到章程有關促進農田水利會互助合作共同發展之目的，爰於其會員大會決議解散，並擬將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轉型後財團法人）。為使主管機關得將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灌溉管理組織專任職員之訓練及進修事項，委由該轉型後財團法人辦理，並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修正農田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第五條。

農田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第五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灌溉管理組織專任職員之訓練及進修事項，主管機關得委由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以其解散清算後之賸餘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灌溉管理組織專任職員之訓練及進修事項（以下簡稱農田水利教育訓練），得委由主管機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辦理。惟本項規定並非強制規定，主管機關考量農田水利教育訓練之經驗傳承，亦得將農田水利教育訓練委由具辦理經驗之其他單位辦理，合先敘明。</p> <p>三、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以下簡稱本通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農田水利會為促進互助合作共同發展，設立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前項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為法人。」爰以原農田水利會為會員，設有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並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聯合會之主管機關，該會之章程並明定「農田水利會員工訓練及進修之協助」為其任務。</p> <p>四、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p>

		<p>用。」，故聯合會之法源依據已不再適用，且依聯合會之章程，聯合會原以各地農田水利會為其會員，惟原各農田水利會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後，聯合會已無會員，亦無法達到章程有關促進農田水利會互助合作共同發展之目的，爰於其會員大會決議解散，並擬將解散清算後贖餘財產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轉型後財團法人）。</p> <p>五、倘聯合會確實將贖餘財產捐助予上揭轉型後財團法人名下，該財團法人亦確實於章程中明定協助辦理農田水利教育訓練，則該財團法人，無論就任務或資產來源而言，均與聯合會並無二致，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目的。為貫徹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使主管機關得委由該財團法人，辦理農田水利教育訓練，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為明確規範修正條文之施行時間，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